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泉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(临泉县妇幼保健院)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泉县妇幼保健院电脑打印机维保及耗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泉县妇幼保健院电脑打印机维保及耗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临泉县昊天数码办公设备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23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86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